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4年5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4-030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4,108,3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海亮集团质押给中泰信托的股份数量应增加至8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中泰信托的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1,794,14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8,194,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8%。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